

#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75号

##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蓝领公寓销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方岩风景名胜区、江南山水新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永康市金蓝领公寓销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十八届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永康市金蓝领公寓销售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保障制度，改善外来人员居住条件，加强金蓝领公寓销售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规定

（一）本办法所称金蓝领公寓是指由政府提供优惠政策，以“保本微利、阳光分配”的原则，面向符合条件的在永康工作的非永康市户籍人员提供的政策性住房。

（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家庭可申请购买金蓝领公寓：

1. 申请人持有《浙江省居住证》积分不低于 120 分，且与我市民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我市创新创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非永康市户籍人员；

2. 申请时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在我市无不动产；

3. 申请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 5 年，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在我市期间列为永康市级及以上的劳模、“十佳（优秀）新永康人”、卓越工程师拟培养对象。

（2）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该专利授权地址在我市的发明人。

（3）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技师及以上技能的人员。

（4）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毕业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5）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生。

（6）在我市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 6 年或申报、缴

纳个人所得税满 2 年的人员。

4. 申请家庭在我市未享受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及各项永康市人才购房优惠政策。

(三) 对在我市期间被列为永康市级及以上的劳模、“十佳(优秀)新永康人”、卓越工程师拟培养对象,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该专利授权地址在我市的发明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及以上学历人员、高级技师及以上技能人员给予优先购买权。

## 二、申请和审核流程

(一) 申请初审。申请人登录“浙里办”“浙里人才管家”, 提交主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浙江省居住证》、学历或职称(技能)证明、发明专利证书、劳动合同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本等材料, 经所在企业确认后, 提交企业所在镇(街道、区)初审。

1. 申请人所在企业审核申请人在本单位的工作情况。

2. 企业所在地镇(街道、区)审核提交资料的完整性、申请人所在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存续情况(以纳税申报为准)。

(二) 联审。各相关部门对申请家庭的户籍、浙江省居住证、就业、社保、学历、职称、技能、劳动合同、纳税、住房、信用、房改、人才购房优惠政策、专利、劳模和所在企业存续等情况进行并联审核,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

1. 市公安局审核申请人持有《浙江省居住证》、积分及其在永其他非本市户籍家庭成员的居住登记情况。

2. 市人力社保局审核社保、职称、技能、劳动合同情况。
3. 市税务局审核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4. 市资规局审核不动产情况。
5. 市发改局审核严重违法失信情况。
6. 市建设局审核房改享受情况。
7. 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发明专利授权情况。
8. 市教育局审核学历情况。
9. 市民政局审核婚姻关系情况。
10. 市总工会审核劳模获得情况。

11. 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总部办、城投集团按职责审核人才购房优惠政策享受情况。

(三)公示。市建设局将审核意见进行汇总并在《永康日报》上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对象发放《准购证》。

(四)销售。持有《准购证》的对象分两轮进行申购。第一轮，先由本办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对象进行选房顺序摇号，再按选房顺序号的顺序进行选房；第二轮，由其余对象进行选房顺序摇号，再按选房顺序号的顺序进行选房。准购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购房款的视同放弃金蓝领公寓购买资格，因此所产生的购房名额按选房顺序号的顺序依次补充家庭进行选房。

### 三、销售价格

金蓝领公寓的销售均价由市金蓝领公寓工作专班以“保本微利”的原则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确定。

#### 四、其他规定

（一）购买的金蓝领公寓，由市资规局在不动产权证书中标注“金蓝领公寓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5 年后方可交易、转让、抵押（按揭除外）”字样。

（二）申请人应承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在我市连续工作并缴纳社保满 5 年。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未在我市连续工作并缴纳社保满 5 年的，在上市交易时由原购房人向政府指定回购单位补交购房时市场评估价值与原购买金蓝领公寓价值的差价。

（三）金蓝领公寓建成后，由城投集团负责运营管理。

（四）已购买金蓝领公寓的家庭不再享受各项我市人才购、租房政策。享受公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租房等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在取得金蓝领公寓《准购证》前，承诺在购房合同规定的交房截止之日后 3 个月内腾退原承租的房源。

（五）申请人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取得金蓝领公寓购买资格的，经核查属实的，责令退回购买的金蓝领公寓，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出具虚假材料的单位，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取消该用人单位今后 5 年享受金蓝领公寓政策资格。

（六）本办法中涉及申报条件的相关政策如遇调整，按最新标准执行。

（七）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

